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19〕40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石阳坪建筑用石料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永登县玄武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永登县石阳坪建筑用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报批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登县石阳坪建筑用石料矿项目位于永登县中堡镇。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，矿区面积为 0.0496km²，矿山开采规模为 5 × 10⁴m³/a，服务年限 43 年。

项目总投资 629.83 万元，环保投资 66.81 万元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堆棚，排土场采取防尘网苫盖；配备洒水车、雾炮机，用于道路、堆场、采场洒水降尘；对矿区运输路面采用矿石废料铺压，对运输车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辆车厢采用苫盖；破碎筛分生产线置于彩钢厂房内，破碎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限值要求，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在采矿区和办公生活区各建设环保厕所1座，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采矿产生的剥离表土和生活垃圾等。矿山剥离表土运至排土场，用于矿山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，排土场按要求设挡土墙及排水沟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通过对破碎机、振动筛等加装减震、降噪设备，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区标准。

（五）矿山开采过程中，对露天采场、工业场地、临时堆场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挡渣、排水设施；对工业场地、办公区周边进行种植绿化，逐步采取生态恢复措施。在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露天采场、加工区、临时堆场等生态破坏区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；严格执行矿山恢复治理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减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我局委托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

抄送：永登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